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粵盛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1，據此(其中包括)廣東粵盛科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1的所有權，其後有關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承租人與廣東粵盛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2及融資租賃協議3，據此(其中包括)廣東粵盛科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2及資產3的所有權，其後有關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3(按單獨基準計)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協議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 (1) 融資租賃協議1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1) 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及  
(2) 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資產1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5,700,000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1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1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任何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1及附帶文件1可能決定的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1的轉讓協議乃由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1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1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向廣東粵盛科轉讓資產1。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1的原置成本人民幣73,257,638.17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1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1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 融資租賃協議1 項下的付款

就融資租賃協議1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968,61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60,000,000元；及(b)附帶文件1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5,968,61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20)期支付，而預期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1的條款(包括附帶文件1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1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廣東粵盛科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1，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的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全部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何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1。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1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資產1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1。

####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1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 質押

根據附帶文件1，儘管作為融資租賃協議1的其中部分，資產1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1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1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1。

## (2) 融資租賃協議2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及

(2) 承租人。

## 轉讓資產2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10,000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2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2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任何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2及附帶文件2可能決定的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2的轉讓協議乃由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2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2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向廣東粵盛科轉讓資產2。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2的原置成本人民幣116,719,226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2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2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 融資租賃協議2 項下的付款

就融資租賃協議2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9,275,785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b)附帶文件2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9,275,785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20)期支付，而預期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2的條款（包括附帶文件2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2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廣東粵盛科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2，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的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全部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何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2。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2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資產2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2。

###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2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2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 質押

根據附帶文件2，儘管作為融資租賃協議2的其中部分，資產2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2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2。

## (3) 融資租賃協議3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 轉讓資產3 及代價

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30,000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3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3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任何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3及附帶文件3可能決定的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3的轉讓協議乃由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3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3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向廣東粵盛科轉讓資產3。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3的原置成本人民幣32,604,954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3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3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5年。

#### 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的付款

就融資租賃協議3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984,305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b)附帶文件3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984,305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20)期支付，而預期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3的條款(包括附帶文件3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3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廣東粵盛科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3，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的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全部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何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3。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3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資產3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3。

####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3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6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 質押

根據附帶文件3，儘管作為融資租賃協議3的其中部分，資產3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3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3。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粵盛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附帶文件，康達投資(香港)及美陵淄博分別將美陵淄博及青州美陵的全部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3,780,000新加坡元)及股權衍生工具質押予廣東粵盛科，期限為五年。

此外，根據附帶文件，美陵淄博及青州美陵分別質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淄河污水處理廠、齊城污水處理廠、齊都污水處理廠及青州污水處理廠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1包括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青州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資產2及資產3均包括位於山東省的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美陵淄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青州美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中山康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重慶康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廣東粵盛科的資料

廣東粵盛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的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1及融資租賃協議2(按單獨基準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3(按單獨基準計)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相同且全部協議均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轉讓將不會在相關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資產出售。取而代之，彼等將被確認為融資活動，而已收款項則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就此而言，負責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的「交易」，並將融資租賃協議視作為廣東粵盛科的一般貸款。然而，於董事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已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構成上



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融資租賃。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情況乃對上市規則有所誤解。為避免有關誤解繼續出現，本集團將就此加強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就類似交易(如有)預先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1」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資產2」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資產3」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資產」	指	資產1、資產2及資產3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1」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就轉讓資產1的所有權及租回資產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2」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就轉讓資產2的所有權及租回資產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3」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就轉讓資產3的所有權及租回資產3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1、融資租賃協議2、融資租賃協議3及附帶文件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附帶文件」	指	附帶文件1、附帶文件2及附帶文件3的統稱
「附帶文件1」	指	融資租賃協議1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附帶文件2」	指	融資租賃協議2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附帶文件3」	指	融資租賃協議3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康達投資(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美陵淄博、青州美陵、中山康達及重慶康達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陵淄博」	指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州美陵」	指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康達」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